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2年5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马振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

主任委员:宋作宝;

委员:余兴喜、李勇、马振珠、侯涤洋、陈海山。

2、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调整为:

主任委员:余兴喜;

委员:李勇、马振珠。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为:

主任委员:李勇;

委员:宋作宝、赵选民。

4、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调整为:

主任委员:赵选民;

委员:余兴喜、马振珠。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一)《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宋作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宋作宝先生。公司后续将依据该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以及其它金融服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增加综合授信服务额度,并拟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中财务公司对公司2022年的综合授信服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股人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而中国建材集团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未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出资7亿元,占比58.33%;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亿元,占比41.67%。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贷款、票据、结算、即期结售汇、保函、同业及中间业务等业务种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71,129.03万元,负债总额1,723,325.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7,803.47万元;2021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00.47万元,净利润5,885.44万元。

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甲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签订了编号为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合同协议2021年9月29日第256号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调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原合同“第三条交易限额”之“第(2)款综合授信服务”原条款内容为:“2021年度、2022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40,000万元。”,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65,000万元。”

除本协议涉及上述变更事项外,原合同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为防范风险做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在的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对潜在风险负责的机构及职责、报告与披露、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处理等条款,预案内容充分,条款切实可行。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30,272.14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涉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共计13,25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共计3,85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现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上述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担保情况

1、调整前计划由公司为下属公司2022年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顺期限 |
|---|---|---|---|---|
| 公司 |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2.13% | 4,000 | 一年 |
| |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7.99% | 6,000 | 一年 |
| |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51.02% | 3,250 | 一年 |

2、调整前计划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2022年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顺期 |
|---|---|---|---|---|
| 华东瑞泰 | 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57.43% | 3,850 | 一年 |

(二)调整后担保情况

1、调整后计划由公司为下属公司2022年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顺期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2.13% | 43.29% | 3,000 | 4,000 | 一年 | 7.44% | 否 |
| |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7.99% | 70.74% | 5,000 | 3,000 | 一年 | 5.58% | 否 |
| |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51.02% | 78.07% | 3,250 | 1,250 | 一年 | 2.32% | 否 |

2、调整后计划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2022年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顺期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华东瑞泰 | 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57.43% | 54.55% | 3,400 | 3,850 | 一年 | 7.16% | 否 |
| |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18.96% | – | 5,000 | 一年 | 9.30% | 否 |

二、涉及调整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S102省道26公里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佟立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建材专业及热工窑炉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租赁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99%。

河南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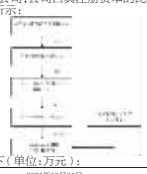

河南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9,074.89 | 51,279.36 |
| 负债总额 | 34,141.61 | 36,274.47 |
| 银行贷款总额 | 19,000.00 | 19,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2,528.23 | 34,690.99 |
| 净资产 | 3,497.19 | 15,004.88 |
| | 2021年度 | 2022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6,032.47 | 9,650.40 |
| 利润总额 | -1,689.61 | 84.11 |
| 净利润 | -1,329.13 | 71.50 |

截止本公告日,河南瑞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查询,河南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耐磨”)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畈村路

注册资本:2,3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机械配件、铸钢铸铁件、合金结构钢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破碎、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废旧钢球及合金铸钢件的回收;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耐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2%。

开源耐磨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开源耐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839.44 | 16,185.23 |
| 负债总额 | 12,342.25 | 12,635.75 |
| 银行贷款总额 | 5,753.83 | 6,25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342.25 | 12,635.75 |
| 净资产 | 3,497.19 | 3,549.48 |
| | 2021年度 | 2022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9,591.31 | 5,752.16 |
| 利润总额 | -743.44 | 52.29 |
| 净利润 | -733.32 | 52.29 |

截止本公告日,开源耐磨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查询,开源耐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耐火”)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胡建坤

注册资本:3101.0134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境内劳务派遣。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152.76 | 13,510.01 |
| 负债总额 | 2,789.04 | 2,561.90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 | 1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60.62 | 2,532.48 |
| 净资产 | 12,363.72 | 10,948.11 |
| | 2021年度 | 2022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1,820.20 | 3,093.28 |
| 利润总额 | 1,463.00 | 184.38 |
| 净利润 | 1,313.81 | 184.38 |

截止本公告日,宜兴耐火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查询,宜兴耐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涉及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可审议通过后,如公司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系在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上述被担保的公司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前提下开展银行借款业务,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分配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系在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收费办法收取担保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分配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6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96%,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22年6月1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5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北京市的疫情形势,为积极配合防疫部门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最新的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对潜在风险负责的机构及职责、报告与披露、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处理等条款,预案内容充分,条款切实可行。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系在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收费办法收取担保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余兴喜 赵选民 李勇

2022年5月16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为防范风险做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